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闽科协学〔2019〕1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福建省创新驱动助力工程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省科协所属各学会（协会、研究会）：

为规范和加强福建省创新驱动助力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激发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根据《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省科协和省财政厅修订了《福建省创新驱动助力

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创新驱动助力工程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福建省创新驱动助力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激发创新创业创造（简称“三创”）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建省创新驱动助力工程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省级学会、高校科协、科研院所科协和有关单位开展服务“三创”优秀学会建设、科技创新智库课题研究、助推科技人才创新能力提升等服务创新驱动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突出重点、科学安排、分类管理、竞争择优、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执行期限为三年，从2019年到2021年。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科协和省财政厅共同管理。省科协和省财政厅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政策研究，会同省科协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专项资金设立、调整、撤销和申报等事项审核工作，按规定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组织

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专项资金执行期满或者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及其他管理，监督专项资金支出活动，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省科协负责会同省财政厅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负责对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材料进行审核，执行已经批复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提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并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跟踪和评价，负责对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的专项资金的相关管理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项目单位负责专项资金组织实施、验收和经费管理等，做好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和评价工作，接受有关部门的绩效考评和监督检查等。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以下方向：

（一）服务“三创”优秀学会建设。主要包括建设各类“三创”平台，开展重大学术交流和专业智库建设，提供高质量科技公共服务产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两岸融合发展、服务乡村振兴，开展科普工作。

（二）开展科技创新智库课题研究（由省科协牵头组织或联合省科技厅组织）。主要包括围绕学科发展、科技社团建设以及福建省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课

题研究。

（三）助推科技人才创新能力提升。主要包括实施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开展高层次中青年科技人才创新能力提升境内外培训。

（四）其他与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相关的项目。

第八条 服务“三创”优秀学会建设项目资助对象是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学会”）。

开展科技创新智库课题研究资助对象是省科协所属学会、高校科协和科研机构科协。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资助对象是省属及中央驻闽单位在编的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成长潜力大、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青年科技人才。

高层次中青年科技人才创新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是指支持省科协举办相关方面境内外培训班。

第九条 服务“三创”优秀学会建设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差旅费、交通费、会议费、培训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国际及对台港澳科技合作交流费、设备材料费、管理费和其他支出。

开展科技创新智库课题研究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数据采集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国际及对台港澳科技合作交流费和其他支出。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经费支出范围：托举对象从事科研

活动相关的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

高层次中青年科技人才创新能力提升境外培训项目经费支出范围：资助对象参加由省科协组织举办的境外培训班所发生的培训费、国际旅费、境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公杂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创新能力提升国内培训项目经费支出范围：省科协在外省或省内举办面向科技人员代表、科协系统干部及省级学会相关负责人的国内培训班所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资料费等培训办班费用。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不得列支以下支出：

- （一）人员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
- （二）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费用；
- （三）应列支基建支出的费用；
- （四）与项目实施无关的费用。

（五）除服务“三创”优秀学会建设项目可列支管理费外，其他项目不得列支管理费。

第十一条 服务“三创”优秀学会建设、开展科技创新智库课题研究、实施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采用公开竞争方式分配。高层次中青年科技人才创新能力提升境内外培训等采取项目法分配，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科技人才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服务“三创”优秀学会建设和开展科技创新智库

课题研究申报审批流程：省科协发布申报通知，申报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提出申请；省科协组织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商省财政厅研究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并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批准立项并发文公布。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审批流程：省科协发布申报通知，申报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符合条件的青年科技人才所在单位按程序要求进行推荐；省科协进行形式审查后，组织专家通过评审产生拟托举对象；拟托举对象经省科协驻会主席会议研究确定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托举对象并签订项目任务书。

高层次中青年科技人才创新能力提升境内培训项目按照福建省直培训办班相关规定执行。

高层次中青年科技人才创新能力提升境外培训项目申报审批流程：省科协发布申报通知，申报日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单位推荐；省科协审核，确定参训人员名单，并对参训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对批准立项的服务“三创”优秀学会建设、开展科技创新智库课题研究、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等项目，由省科协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省科协依据项目立项文件和任务书，将项目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省科协依据省外办批件载明的赴境外参加培训人员名单，

将高层次中青年科技人才创新能力提升境外培训项目经费拨付至资助对象所在单位。

省科协举办的创新能力提升国内培训班所发生的培训费支出在省科协本级按有关规定据实列支。

第十四条 项目任务书签订后，项目经费预算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在项目总预算不变情况下，确需调整子项目间预算或调整除管理费和其他支出外的科目间预算的，由项目承担单位领导审批。

第十五条 项目执行期内，上年度未使用完的经费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项目验收通过后，允许项目结余经费由承担单位在2年内（从项目验收后第二年1月1日开始计算）继续用于相关项目建设，并将使用方案在项目经费决算表中予以说明。其中，“三创”优秀学会建设项目，验收通过且绩效良好的，可连续资助三年时间。

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和决定不再支持的项目，未拨付的项目经费不予拨付。对终止的项目，在省科协下达正式决定后一个月内，项目承担单位必须编制经费决算，剩余经费全部收回。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申报期间，省科协按照省财政厅有关文件要求编报绩效目标并提交省财政厅审核，符合相关要求后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

专项资金执行期间，省科协按照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

改。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执行绩效进行监督检查，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

专项资金执行期满后，省科协会同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绩效考评。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负有监管职责的项目经费正确实施会计核算，做到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科协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制定的《福建省创新驱动助力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闽财教〔2017〕37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专项资金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要求

附件

专项资金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要求

项目承担单位申报专项资金项目时，应当按照各类项目规定的经费支出范围和下列注意事项，认真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1. 差旅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业务调研、科学考察、学术交流等活动所发生的差旅费用。差旅费开支标准按《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2. 交通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相关活动所发生的租车费用等。

3. 会议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会议费开支标准按照《福建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4. 培训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举办创新方法培训等所发生的费用。境外培训费按国家《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国内培训费开支标准按《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5. 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标准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开支标准如下：

(1)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1500 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900 元/人天(税后)。

(2)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3600 元/人天(税后)。

(3)以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专家咨询活动的，会期为半天的，按以上标准 60%执行；会期不超过两天的，按以上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三天的，第三天及以后按以上标准 50%执行；邀请省外专家参加活动的，可给予往返补贴 1000 元/人次。

(4)以通讯方式(包括网评)形式组织专家咨询活动的，按次计算，每次按不高于以上标准的 20%执行。

开支专家咨询费需说明咨询专家与项目任务的相关性和必要性，以及咨询专家的级别、咨询方式、咨询内容、人次数、支付标准等测算依据。

6. 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用于支付给项目聘用人员、聘请专家的劳务费用，以及稿费、讲课费等。其中项目聘用的非工资性收入人员可在劳务费中列支劳务性支出和社会保险补助。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实施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编制劳务费预算时需说明各类聘用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责任分工、投入时间、支付标准等测算依据。

7.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发表论文和出版著作费、书籍购买费、资料费、印刷费、文献检索费、专用软件购置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与维护费，以及知识产权顾问费等各项费用。

8. 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费用。

9. 国际及对台港澳科技合作交流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在省内举办国际会议、选派有关人员出国及赴台港澳、邀请外国及台港澳专家来闽开展科技交流等所发生的费用。国际及对台港澳科技交流与合作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有关规定。

10. 设备材料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必需的设备和材料、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编制设备材料费预算需说明所购设备、材料的名称、数量和单价，租赁设备需说明租赁设备的次数、期限、支付标准等。

11. 管理费：指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与实施项目有关的管理费用支出。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控制在项目经费的 10% 以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管理和使用。

12. 其他支出：指与项目实施相关且不能列入上述费用的其他必要费用。其他支出应当严格控制，编制预算时应单独列示并注明开支的具体内容，单独核定。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科协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各设区市科协、财政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协、财政金融局。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6 日印发
